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ROP 57/02-03 號文件

檔 號：CB(3)/CROP/3

2003年5月16日
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議事規則委員會

下一個施政報告的建議辯論安排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內務委員會匯報，議事規則委員會就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施政報告辯論安排諮詢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結果，並請內務委員會通過下一個施政報告的建議辯論安排。

背景

2.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3年4月7日的會議上，曾檢討在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進行施政報告辯論的安排，並考慮了部分立法會議員和政府當局對有關安排的意見。經討論後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繼續沿用本年度會期的施政報告辯論安排，但須對以下6項事宜作進一步檢討：

- (a) 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時限；
- (b) 向立法會發布與施政報告有關的刊物(即工作進度報告及施政綱領)的安排；
- (c) 事務委員會舉行政策簡報會；
- (d) 發表施政報告與進行辯論相距的時間；
- (e) 議員的發言時限；及
- (f) 議員在每節辯論中可發言的次數。

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就上述6項事宜諮詢立法會全體議員。

諮詢結果

3. 有56位議員對秘書處發出的問卷作出回覆。該等議員對問卷所涵蓋6項事宜的意見詳載於附錄。

4. 議員對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時限一事有以下意見：

- (a) 27位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，把每名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時限定為15分鐘，不論在辯論環節中有多少官員發言；
- (b) 18位議員贊成本年度會期的施政報告辯論安排，即獲委派官員在每節辯論的總發言時限應如下：
 - (i)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3人或以下，他們的發言時間不得超過45分鐘；及
 - (ii)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4人以上，他們獲准發言的時間按每人可得12分鐘發言時間計算；及
- (c) 11位議員建議採取下述安排：如發言官員人數為3人或以下，本年度會期的原有安排維持不變；如發言官員人數為4人以上，他們的發言時限則按每人可得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。

5. 至於另外5項事宜，大多數議員均有一致意向。

下一個施政報告的建議辯論安排

6.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3年5月5日的會議上考慮諮詢結果後，同意繼續沿用本年度會期的施政報告辯論安排，但須就有關的6項事宜作出以下調整：

- (a) 獲委派官員在每節辯論的總發言時限應如下：
 - (i)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1至2人，在不超越45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，每人可發言不少於15分鐘；及
 - (ii)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3人或以上，他們的發言時限按每人可得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；
- (b) 一如在1997至98及1998至99這兩個年度的會期，當局應分開印發工作進度報告及施政綱領。工作進度報告應在施政報告發表前不久(例如兩天前)發布。然後，政務司司長應在工作進度報告發表當天舉行簡報會，介紹報告內容；

- (c) 事務委員會應在施政報告發表之後而辯論尚未開始的時候，舉行政策簡報會；
- (d) 施政報告辯論應在施政報告發表兩星期後進行；
- (e) 每位議員在5個辯論環節的總發言時限應為20分鐘；及
- (f) 在議員不得於獲委派官員發言之後發言，以及不超越每位議員20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，每位議員應獲准在每節辯論中發言一次。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在第5節辯論中，分別就修正案及答辯而發言多於一次。內務委員會主席作為致謝議案的動議人，應有額外15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。如有對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，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再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。

由於上文第6(a)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未經諮詢政府當局，因此，秘書處現正就該建議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。

徵詢意見

7.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6段所載下一個施政報告的建議辯論安排。若政府當局對上文第6(a)段中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有不同意見，議事規則委員會將再諮詢內務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3年5月14日

**議員對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
施政報告辯論安排的意見**

項目編號	檢討事項	議員的意見			
1	向立法會發布與施政報告有關的刊物(即工作進度報告及施政綱領)的安排	(a) 一如在1997至98及1998至99這兩個年度的會期，當局應分開印發工作進度報告及施政綱領。工作進度報告應在施政報告發表前不久(例如兩天前)發布。然後，政務司司長應在工作進度報告發表當天舉行簡報會，介紹報告內容。 — 民主黨^a (11名議員) — 民主建港聯盟(民建聯)^b (10名議員) — 何秀蘭議員 — 何鍾泰議員 — 李卓人議員 — 吳靄儀議員 <u>((a)項或(b)項均可接受)</u> — 梁耀忠議員 — 劉千石議員 — 劉慧卿議員 — 李鳳英議員 — 胡經昌議員 — 麥國風議員 — 陳偉業議員 — 馮檢基議員 — 余若薇議員 (總數：34名議員)	(b) 一如在1999至2000、2000至01及2001至02這3個年度的會期，當局應在施政報告發表當天，將工作進度報告連同施政綱領以整份報告的形式一併印發。當局無須就工作進度報告舉行簡報會。 — 自由黨^c (8名議員) — 李家祥議員 — 李國寶議員 — 呂明華議員 — 吳亮星議員 — 吳靄儀議員 <u>((a)項或(b)項均可接受)</u> — 石禮謙議員 (總數：14名議員)	(c) 一如在本年度的會期，當局應分開印發工作進度報告及施政綱領。當局無須就工作進度報告舉行簡報會。 — 香港協進聯盟(港進聯)^d (4名議員) — 陳智思議員 — 梁富華議員 — 勞永樂議員 (總數：7名議員)	(d) 一如政府當局所建議，印發工作進度報告及施政綱領的安排，應由政府當局因應每年的情況作出決定。 — 霍震霆議員 — 馬逢國議員 (總數：2名議員)

項目 編號	檢討事項	議員的意見	
2	事務委員會舉行政策簡報會	(a) 是否需要請政府當局就施政報告舉行政策簡報會，以及此類簡報會應在施政報告辯論之前或之後舉行，應由個別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。 － 民建聯^b (10名議員) － 李家祥議員 － 呂明華議員 － 吳亮星議員 － 吳靄儀議員 － 霍震霆議員 － 石禮謙議員 － 梁富華議員 (總數：17名議員)	(b) 事務委員會應在施政報告發表之後而辯論尚未開始的時候，舉行政策簡報會。 － 民主黨^a (11名議員) － 自由黨^c (8名議員) － 港進聯^d (4名議員) － 何秀蘭議員 － 何鍾泰議員 － 李卓人議員 － 李國寶議員 － 陳智思議員 － 梁耀忠議員 － 劉千石議員 － 劉慧卿議員 － 李鳳英議員 － 胡經昌議員 － 麥國風議員 － 陳偉業議員 － 勞永樂議員 － 馮檢基議員 － 余若薇議員 － 馬逢國議員 (總數：39名議員)

項目編號	檢討事項	議員的意見	
3	發表施政報告與進行辯論相距的時間	(a) 施政報告辯論應在施政報告發表一星期後進行。	(b) 施政報告辯論應在施政報告發表兩星期後進行。
		— 吳靄儀議員 — 陳智思議員 — 霍震霆議員 — 陳偉業議員 — 梁富華議員 — 馮檢基議員 (總數：6名議員)	— 民主黨^a (11名議員) — 民建聯^b (10名議員) — 自由黨^c (8名議員) — 港進聯^d (4名議員) — 何秀蘭議員 — 何鍾泰議員 — 李卓人議員 — 李家祥議員 — 李國寶議員 — 呂明華議員 — 吳亮星議員 — 梁耀忠議員 — 劉千石議員 — 劉慧卿議員 — 石禮謙議員 — 李鳳英議員 — 胡經昌議員 — 麥國風議員 — 勞永樂議員 — 余若薇議員 — 馬逢國議員 (總數：50名議員)

項目編號	檢討事項	議員的意見	
4	議員的發言時限	(a) 20分鐘(一如在本年度會期進行的施政報告辯論)。 — 民建聯^b (10名議員) — 自由黨^c (8名議員) — 港進聯^d (4名議員) — 何鍾泰議員 — 李家祥議員 — 李國寶議員 — 呂明華議員 — 吳亮星議員 — 陳智思議員 — 霍震霆議員 — 李鳳英議員 — 胡經昌議員 — 陳偉業議員 — 梁富華議員 — 勞永樂議員 — 馬逢國議員 (總數: 35名議員)	(b) 30分鐘。 — 民主黨^a (11名議員) — 何秀蘭議員 — 李卓人議員 — 吳靄儀議員 — 梁耀忠議員 — 劉千石議員 — 劉慧卿議員 — 石禮謙議員 — 麥國風議員 — 馮檢基議員 — 余若薇議員 (總數: 21名議員)

項目編號	檢討事項	議員的意見	
5	議員在每節辯論中可發言的次數(在議員不得於獲委派官員發言後發言,以及不超越個人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)	(a) 每位議員應獲准在每節辯論中發言一次(一如在本年度會期進行的施政報告辯論)。 — 民建聯^b (10名議員) — 自由黨^c (8名議員) — 港進聯^d (4名議員) — 何鍾泰議員 — 李家祥議員 — 李國寶議員 — 呂明華議員 — 吳亮星議員 — 陳智思議員 — 霍震霆議員 — 胡經昌議員 — 梁富華議員 — 馮檢基議員 — 馬逢國議員 (總數: 33名議員)	(b) 每位議員應獲准在每節辯論中發言多於一次。 — 民主黨^a (11名議員) — 何秀蘭議員 — 李卓人議員 — 吳靄儀議員 — 梁耀忠議員 — 劉千石議員 — 劉慧卿議員 — 石禮謙議員 — 李鳳英議員 — 麥國風議員 — 陳偉業議員 — 勞永樂議員 — 余若薇議員 (總數: 23名議員)

項目編號	檢討事項	議員的意見		
6	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時限	(a) 一如在本年度會期進行的施政報告辯論，獲委派官員在每節辯論的總發言時限應如下： (i)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3人或以下，他們的發言時間不得超過45分鐘；及 (ii)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4人或以上，他們獲准發言的時間按每人可得12分鐘發言時間計算。	(b) 一如政府當局所建議，每位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時限應為15分鐘，不論在辯論環節中有多少官員發言。	獲委派官員在每節辯論的總發言時限應如下： (a)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3人或以下，他們的發言時間不得超過45分鐘；及 (b)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4人或以上，他們獲准發言的時間按每人可得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。(*見註)
		— 何秀蘭議員 — 何鍾泰議員 — 李卓人議員 — 李家祥議員 — 李國寶議員 — 呂明華議員 — 吳亮星議員 — 梁耀忠議員 — 劉千石議員 — 劉慧卿議員 — 霍震霆議員 — 石禮謙議員 — 李鳳英議員 — 胡經昌議員 — 麥國風議員 — 梁富華議員 — 余若薇議員 — 馬逢國議員 (總數: 18名議員)	— 民建聯^b (10名議員) — 自由黨^c (8名議員) — 港進聯^d (4名議員) — 吳靄儀議員 — 陳智思議員 — 陳偉業議員 — 勞永樂議員 — 馮檢基議員 (總數: 27名議員)	— 民主黨^a (11名議員) (總數: 11名議員)

*註： 在秘書處為徵詢議員對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施政報告辯論安排的意見而發出的問卷中，並無載列每位獲委派官員可得15分鐘發言時間此選項，這是民主黨在其回應意見中所提出的建議。

民主黨^a

(11名議員)

何俊仁議員
李柱銘議員
李華明議員
涂謹申議員
張文光議員
單仲偕議員
楊森議員
鄭家富議員
司徒華議員
羅致光議員
黃成智議員

民主建港聯盟(民建聯)^b

(10名議員)

陳國強議員
陳婉嫻議員
陳鑑林議員
黃容根議員
曾鈺成議員
楊耀忠議員
劉江華議員
蔡素玉議員
譚耀宗議員
葉國謙議員

自由黨^c

(8名議員)

丁午壽議員
田北俊議員
周梁淑怡議員
梁劉柔芬議員
楊孝華議員
劉皇發議員
劉健儀議員
張宇人議員

香港協進聯盟(港進聯)^d

(4名議員)

朱幼麟議員
許長青議員
劉漢銓議員
鄧兆棠議員

以下4名議員並無提出意見：

范徐麗泰議員
黃宏發議員
黃宜弘議員
劉炳章議員